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批准(i)涉及尋求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之該計劃修訂；(ii)授出超逾3%年度限額作為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iii)關連新股份授予；及(iv)選舉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有關批准(i)涉及尋求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之該計劃修訂；(ii)授出超逾3%年度限額作為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iii)關連新股份授予；及(iv)選舉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可參閱通告所載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按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涉及尋求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之該計劃修訂。	954,671,946 (98.84%)	11,175,473 (1.1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按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出超逾3%年度限額作為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	954,060,719 (98.84%)	11,175,473 (1.16%)
3. 按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關連新股份授予。	954,061,219 (98.84%)	11,175,473 (1.16%)
4. 按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選舉許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947,766,097 (98.13%)	18,081,322 (1.87%)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341,786,780股。鑑於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以及關連新股份授予之關連承授人各自之權益，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及關連新股份授予之關連承授人須分別就並已就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及關連新股份授予之關連承授人分別持有8,575,333股及8,469,574股，分別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及0.63%。

因此，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分別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333,211,447股及1,333,317,206股，分別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36%及99.37%。

並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權利。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上述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